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扶持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地区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计划。(二) 报备国家和自治区用于地区扶贫开发的项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三) 协调产业扶贫发展，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协助指导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四) 指导贫困劳动力、贫困地区干部培训工作；编制实施扶贫规划，组织重点区域扶贫开发。(五) 协调定点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区内扶贫协作、社会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界扶贫济困，协助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和设备。(六) 开展国际、国内扶贫交流、沟通与联系，争取外部资金对喀什地区的援助并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七) 拟定年度脱贫攻坚方案，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贫困户建档立卡管理，配合开展扶贫审计工作。(八) 指导地区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开展精准脱贫知识培训工作。(九) 负责制定年度脱贫退出验收计划，对县市脱贫退出自验结果进行检查，配合自治区和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年度考核验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十) 组织开展扶贫经验交流及扶贫宣传工作。(十一) 负责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保证脱贫质量，推进与乡村振兴衔接。(十二) 负责编报水库移民安置开发中长期规划和计划项目；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和水库移民干部的培训工作。(十三) 管理维护并应用国扶办

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和地区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对地区脱贫攻坚信息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静态数据展示、动态数据管理、监督比对审查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对脱贫攻坚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实时监管、自动预警；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

（十四）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规划科、社会扶贫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制数57人，实有人数57人，其中：在职55人，减少2人；退休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3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39.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82.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39.48	支 出 总 计	1439.4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3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39.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6	86.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82.76	1282.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7	69.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39.48	支 出 总 计	1439.48	1439.4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17	914.17	
301	01	基本工资	299.07	299.07	
301	02	津贴补贴	204.27	204.27	
301	03	奖金	119.18	119.18	
301	07	绩效工资	83.74	83.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6	86.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6	38.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	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5.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87	69.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		48.1
302	01	办公费	12.55		12.55
302	02	印刷费	0.5		0.5
302	03	咨询费	0.2		0.2
302	04	手续费	0.15		0.15
302	05	水费	0.7		0.7
302	06	电费	1.3		1.3
302	07	邮电费	1.25		1.25
302	11	差旅费	2.27		2.27
302	13	维修(护)费	2		2
302	14	租赁费	0.5		0.5
302	28	工会经费	10.22		10.2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		1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4	31.54	
303	02	退休费	2.17	2.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37	29.37	
		合计	993.81	945.71	48.1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39.4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收入预算1439.4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39.4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900.9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项目金额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支出预算1439.4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93.81万元，占69.04%，比上年预算增加20.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445.67万元，占30.96%，比上年预算减少921.1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项目金额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39.4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9.4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和退休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障、其他社会保障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1282.7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69.8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43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3.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16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增加。项目支出44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1.11万元，下降67.39%。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项目金额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86万元，占6.04%。
2. 农林水支出（类）1282.76万元，占89.1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9.87万元，占4.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6.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扶贫）（项）：2021年预算数为837.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5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扶贫）（项）：2021年预算数为44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1.11万元，下降6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9.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3.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5.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喀什地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77.0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业务委托费用60万元，办公经费17.0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2. 项目名称：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专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0年7月自治区党委召开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推进会和2020年9月地委召开的地区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现场推进会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76.3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经费50.20万元、培训费4.99万元、维修（护）费3.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7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 项目名称：扶贫资产管理专班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30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喀扶贫〔2019〕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经费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4. 项目名称：扶贫宣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调整充实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喀党办字〔2020〕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脱贫攻坚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喀扶贫〔2020〕14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脱贫攻坚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喀党宣〔2020〕11号）、《关于举办“喀什扶贫印记”微视频大赛的通知》（4月24日地委李宁平书记批示）、《关于聘请地区脱贫攻坚摄影专业人员的请示》（4月26日地委李宁平书记批示）、喀什地区脱贫攻坚纪实（暂定）编撰工作方案》（5月15日领导批示·密件）、《关于与新华社客户端合作的请示》（5月11日领导批示·密件）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业务委托费用18万元，办公经费9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5. 项目名称：脱贫攻坚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设》、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发〔2020〕10号）、和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以及自治区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20〕23号）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南疆四地州赴东部对口支援省市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20〕18号）以及《关于开展2020年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的通知》（喀扶贫领〔2020〕31号）和印发《喀什地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喀扶贫领〔2019〕38号）、印发《喀什地区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喀署办发〔2020〕35号）的通知《喀什地区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喀扶领办〔2020〕7号）、《2020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喀扶领办〔2020〕16号）等文件、《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脱贫攻坚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喀党宣〔2020〕1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7.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9万元、办公经费141.05万元、劳务费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6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2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6.2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445.6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	“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04	其中：财政拨款	77.0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的关键之年。科学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编制喀什地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			=1家	
		调研频次			=3次	
		调研天数			=12天/次	
		调研人数			=6人/次	
		调研车辆			=2辆/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编制编制规划成本			≤60万元	
		调研人员差旅费成本支出			≤210元/人/天	
		租车费用成本支出			≤1500元/辆/天	
		其他费用支出			≤1.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	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专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38	其中:财政拨款	76.3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实施方案》(新扶领办发[2020]11号)、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喀什地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方案》(喀扶贫领[2020]16号)等系列文件关于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的要求,2021年计划申请资金76.334万元。通过对脱贫户和边缘户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工作的开展,依托大数据平台及时准确地监测我区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和风险因素,更好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地有效衔接。通过对地县乡村四级扶贫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工作水平和干部业务能力,通过对信息化设备及维护,实现对监测预警信息数据的科学管理和安全运行。对12县市312户脱贫户和边缘户人均收入及返致贫风险因素进行定点监测;对于县乡村基层扶贫干部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深度应用和监测预警动态帮扶机制上进行重点培训,全年举办实地培训班4次,每次2天,每县2人;赴县乡村指导调研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全年开展50天,参与6人;做好信息化硬件软件及机房维护工作;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质保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抽样检测发放补助户数		=312户		
		★行业部门及县市业务干部培训人数		=24人		
		★行业部门及县市业务干部培训天数		=8天		
		赴县市调研指导人数		=6人		
		★定点抽样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赴县市调研指导天数		=50天		
		★硬件软件维护数量		=1套		
		★信息系统开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对脱贫户和边缘户监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宽带租赁时间		=1年		
		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成本指标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每次定点抽样监测户均补助发放金额		=299520元		
		★行业部门及县市业务干部培训支出		=49920元		
		赴县市调研指导支出		=127500元		
		硬件软件年度维护成本		=109500元		
		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质保金		=177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119.57万人		

		受益边缘户人口	≥17.8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防止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受培训指导人员满意度	≥98%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	扶贫资产管理专班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成立专班的相关文件, 对2014年以来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的梳理, 建立扶贫资产“一总四类”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即: 地、县扶贫资产总台账, 各级部门、乡镇、村、户四类扶贫资产台账。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进一步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 促进贫困村贫困户持续增收脱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班人员			≥4人	
		车辆租赁			=1辆	
		出差天数			≥120天	
	质量指标	确权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车辆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培训及时率			=100%	
		督导整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租车费用成本支出			≤13.5万元	
		差旅费成本支出			≤8.64万元	
		办公费用等成本支出			≤2.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类扶贫项目收益			≥2%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资产受益贫困户			≥200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营类扶贫资产持续收益			=100%	
		公益类扶贫资产安全有效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资产专班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	扶贫宣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党办字〔2020〕1号文件、4月26日地委李宁平书记就《关于聘请地区脱贫攻坚摄影专业人员的请示》的批示、喀党宣〔2020〕1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脱贫攻坚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喀扶贫〔2020〕14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脱贫攻坚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为进一步加大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宣传，在全社会弘扬喀什脱贫攻坚精神，共抽调3名同志担任宣传专班工作，结合地区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实际，又补充若干同志充实到宣传专班开展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宣传任务，达到良好效果。同时与新华社密切合作，开设“圆梦喀什”脱贫攻坚专栏和“乡村振兴”专栏，共计支付23万元；围绕脱贫攻坚理论、政策抓好宣传引导，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面对面大宣讲，每季度一次，共两次涉及费用10万元；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进行宣传引导，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开展微视频大赛及展播活动，涉及费用11万元，做好社会面宣传；围绕脱贫攻坚典型进行宣传报道，涉及差旅费、住宿费、车辆租赁费、办公经费共计52万元；围绕脱贫攻坚巨大成就进行宣传引导，建立图片库（支付委托费用10.0496万元）等。在全社会营造脱贫攻坚的强劲氛围，喀什地区各主流媒体及参与脱贫攻坚各类活动人员满意度达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班人员			≥5人	
		专职记者			≥7人	
		车辆租赁			=1辆	
		车辆租赁时间			=200天	
		专班人员出差天数			≥40天	
		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			=1批	
		专职摄影专家			=1人	
		微视频大赛			=1次	
		举办宣讲活动			≤2次	
		新华社发布宣传稿件			=1批	
		记者出差天数			≥100天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车辆出勤率			≥95%	
		摄影作品合格率			≥95%	
		微视频作品合格率			≥95%	
		宣讲合格率			≥95%	
		新华社专版上稿合格率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效	≥95%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微视频奖金发放及时率	≥95%
		摄影作品上报及时率	≥95%
		新华社上稿及时率	≥95%
		宣讲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专班人员食宿费	≤300元/人/天
		专职记者食宿费	≤300元/人/天
		车辆租用费	≤1000元/辆/天
		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成本	≤8.9504万元/批
		专职摄影专家成本标准	≤10.0496万元/人
		微视频大赛费用	≤11万元/次
		宣讲活动费用	≤5万元/次
		新华社发布宣传稿件费用	≤23万元/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氛围	全面提升
		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	有效提高
		宣传、推广脱贫攻坚成功经验与做法	长期有效
		★宣传政策知晓率	≥95%
		打造良好的脱贫攻坚宣传员队伍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图片资料库	长期
		及时留存喀什脱贫攻坚艰辛历程中珍贵的历史性记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喀什地区主流媒体及参与脱贫攻坚各类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宣传专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25	其中: 财政拨款	157.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工作的推进, 有效地强化巩固拓展, 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 可以有效地增强产业持续性, 加强“产业扶贫”向“产业兴旺”转变, 坚持出列村与非贫困村、脱贫户与非贫困户一体考虑、协同推进,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增强脱贫工作的延续性, 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巩固评估考核、光伏扶贫、招商推介、消费扶贫、脱贫精准档案工作、扶贫宣传等等, 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确保持续健康发展。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接续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县市指导人数		≥40人		
		赴县市指导天数		≥40天		
		完成指导报告数量		≥12个		
		参加招商推介人数		≥10人		
		参加招商推介天数		≥12天		
		外聘驾驶员		=2名		
		拍摄纪录片数量		=2部		
	质量指标	指导县市覆盖率		=100%		
		纪录片验收合格率		=100%		
		指导发现问题整改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外聘驾驶员时间		=9个月		
		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差旅费用成本支出		≤38.4万元		
		车辆租赁费成本支出		≤48万元		
		赴疆内外学习、招商推介及宣传等费用成本支出		≤47.5万元		
		培训及其他方面费用成本支出		≤16.15万元		
		劳务费用成本支出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县市数量		=12个		
		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长期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95%		
		到县市指导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04月15日